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佑信
電話：03-8462860-562
電子信箱：yowsh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75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033611EA0CATTCH24、0033611EA0CATTCH27、0033611EA0Cprint)(376550000A_1100075905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0007590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7590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20條之1、第2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1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11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19 11:08:31

110/04/19
1100001295